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內幕消息

## 潛在收購朗華製藥60%股權 及潛在戰略投資與合作之進展

#### 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潛在賣方(即朗華製藥的現有股東)接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遞交之函件，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就自潛在賣方潛在收購朗華製藥的60%股權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並按照關鍵條款進行有關潛在收購的磋商。

潛在收購須待磋商及簽立具體購股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朗華製藥的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潛在賣方(即朗華製藥的現有股東)接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遞交之函件，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就自潛在賣方潛在收購朗華製藥的60%股權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並按照關鍵條款進行有關潛在收購的磋商。

## 函件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 (2) 朗華製藥；及
- (3) 潛在賣方，即朗華製藥的現有股東

### 進行潛在收購之關鍵條款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同意按照如下關鍵條款進行潛在收購的磋商：

- (a) 潛在收購將基於朗華製藥的估值人民幣2,680百萬元進行。該估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朗華製藥於二零一九年的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及(ii)潛在賣方將提供的利潤保證(保證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40.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b)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將根據如下付款安排支付潛在收購的代價：(i)於股東批准具體購股協議後支付代價的80%；及(ii)於朗華製藥出具二零二零年的經審核報告(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末前出具)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款項。
- (c) 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透過潛在收購，收購朗華製藥的60%股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將承諾(i)有關朗華製藥的關鍵決策將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潛在賣方共同作出；(ii)朗華製藥將作為本集團小分子藥及高級中間體的唯一CDMO平台，且本公司將推動朗華製藥於中國A股證券市場上市；及(iii)倘朗華製藥未能於簽立具體購股協議後五年內上市，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將自潛在賣方收購朗華製藥的剩餘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

### 按金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將支付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並進行有關潛在收購的磋商。按金將用作潛在收購(倘落實)的部分代價。按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終止

(a)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未遵守關鍵條款，潛在賣方有權終止潛在收購的磋商；或(b)倘潛在收購未獲股東或聯交所批准，潛在賣方有權終止潛在收購(倘落實)的具體購股協議。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按金均將予以沒收。

## 潛在收購及支付按金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倘潛在收購落實，將令本集團憑藉新增高質素人才及設施，進一步加強及多元化其藥品研發及製造能力。董事會預期，朗華製藥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實現協同，並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的服務供應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朗華製藥的能力可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函件之條款(包括支付按金)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潛在收購(倘落實)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函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立，函件的條款(包括支付按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朗華製藥及潛在賣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研究服務。

### 朗華製藥

朗華製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小分子藥、活性藥物成分及中間體的CDMO/CMO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朗華製藥由潛在賣方所有。

## 潛在賣方

潛在賣方為朗華製藥的六名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持有朗華製藥股權的約55.01%、22.00%、7.50%、6.00%、4.99%及4.50%。各潛在賣方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60%股權出售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寧化集團為一家經營醫藥、農藥、制冷等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其由寧波甬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甬化」)及寧波寧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i)寧波甬化的全部五名股東及(ii)寧波寧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寧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單孟春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持有其股本的9.09%。
- (b) 諾柏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i)諾柏投資及(ii)諾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海曙諾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單孟春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持有其股本的47.5%及35.5%。
- (c) 致寧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海曙致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平先生持有其股本的50.4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及上述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支付按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支付按金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3章下本公司向實體作出墊款。

於簽立有關潛在收購的具體購股協議或潛在收購有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另行公告(倘必要)。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潛在收購(倘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潛在收購須待磋商及簽立具體購股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
「CMO」	指	合同製造組織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按金」	指	根據函件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潛在收購應付潛在賣方之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鍵條款」	指	本公告「進行潛在收購之關鍵條款」所載之若干關鍵條款
「朗華製藥」	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函件」	指	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遞交及潛在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接納的函件，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支付按金並根據關鍵條款進行有關潛在收購的磋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寧化集團」	指	中寧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諾柏投資」	指	寧波諾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潛在收購」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自潛在賣方潛在收購朗華製藥的60%股權
「潛在賣方」	指	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致寧投資」	指	寧波致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隽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